（上接B61版）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本人同意：

□ 受托人需按照本公司（本人）投票意见进行投票，投票意见指示详见以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受托人可按照其本人意见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5	A股董事薪酬方案	修订	是
1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投东大会重和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上市公司”	修改为“公司”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财务总监”	修改为“财务负责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邮政编码：529000。公司经营所在地：江门市龙湾路8号(江门市白石堡铁里40号，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5号)，邮政编码：529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邮政编码：529000。~~公司经营所在地：江门市龙湾路8号(江门市白石堡铁里40号，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65号)，邮政编码：529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了股份：……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名册上重新登记发行股份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了股份：……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名册上重新登记发行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当日起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当日起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股东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股东权利。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名单下列权利：……(六)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十)法律、法规、注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六)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十)法律、法规、注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了股份：……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名册上重新登记发行股份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了股份：……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名册上重新登记发行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当日起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当日起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按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按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的事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的又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的又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持股情况；……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持股情况；……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目、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对股东提案的表决意向、委托的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名、委托日期等内容。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对股东提案的表决意向、委托的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名、委托日期等内容。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作出提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作出提示。~~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五)出席或公司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七)对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五)出席或公司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七)对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和股东大会召开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事项的决定应当充分、完整披露。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和股东大会召开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提议事项的决定应当充分、完整披露。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的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交会议的事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的又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的又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会的又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九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会的又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通知拟讨论的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持股情况；……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通知拟讨论的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持股情况；……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聘任、续聘或不予续聘的决议；……(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聘任、续聘或不予续聘的决议；……(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泄露本公司未披露的信息；……(九)法律、行政